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 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县无 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5月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 0064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。公司收到《问询 函》后高度重视,公司、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关注的相关问题 逐项进行认真核查,但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、完善,为确 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、2022年5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2-053、2022-058),《问询函》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。

延期期间, 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, 力争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 作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、完善, 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预计将于2022年6月3日之前完成 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